

病人傅油聖事宗座憲令（1972年）

（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，摘自：羅國輝編，《梵二後教會聖事禮儀更新資料彙編》，1990年，112-114頁。）

天主教會明認並指示：病人傅油為新約七件聖事之一，是由主基督親自建立，「在馬爾谷福音（6:13）有清楚記載，並由主的兄弟—雅各伯宗徒向信友推介及公佈：『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？他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他們該為他祈禱，因主的名給他傅油：出於信德的祈禱，必救那病人，主必使他起來；並且如果他犯了罪，也必得蒙赦免。』（雅 5:14-15）」¹。

自古以來，在教會的傳統中，無論在東方或西方，尤其在禮儀傳統上，都有為病人傅油的事實。值得一提的有：我們的前任教宗依諾森一世（Innocent I）致歐古比主教臺欽西的書信²，以及祝福病人油的古老禱文：「主，…請派遣你的施慰者—聖神…」這禱文後加插在感恩經中³，現在仍留存在羅馬主教禮書內⁴。

禮儀傳統經多個世紀的演變，對於傅抹聖油的身體部位，越加明確，且以不同方式劃定；又在傅油時加上多款禱文，而這些禱文亦存錄在不同教會的禮儀經書內。中世紀的羅馬教會，習慣在病人的五官上敷油，同時每次誦唸：「藉這神聖傅油，並因天主的無限仁慈，祈望天主寬赦你所犯的一切罪過。」（*Per istam sanctam Unctionem, et suam piissimam misericordiam, indulgeat tibi Dominus quidquid deliquisti*）並加上該感官的名稱⁵。

此外，有關病人傅油聖事的訓導，在佛羅倫斯大公會議、特別在脫利騰大公會議，以及梵二大公會議的文獻中，都有詳細說明。

繼佛羅倫斯大公會議述及病人傅油聖事的基本要素⁶後，脫利騰大公會議又聲明這聖事是天由主所建立，並對雅各伯書論及傅油的訓示，尤其有關這聖事所標誌的事實和效果，作以下的解釋：「這聖事的事實確是聖神的恩寵；如果病人仍有罪過，則因聖神的傅油得到赦免，而罪的遺毒也得以滌除。這聖神的傅油亦使病者起來，堅強他的靈魂，激發他深切信賴上主的慈悲。憑著這恩寵的扶持，病者更能忍受病苦和考驗，並更能抵抗那『要傷害他的腳跟』（創 3:15）」

¹ 脫利騰大公會議第十四次會議 *De extrema unctione* CAP.2

² 教宗依諾森一世 *Ep. Si Instituta Ecclesiastica* Cap.8:PL20,559-561

³ Mohlberg *LibSac* 61. *Le Sacramentaire Gregorien* J. Deshusses, ed. (Spicilegium Friburgense 16; Fribourg, 1971) 172 並參閱依玻理「宗徒傳承」, B. Botte ed. (*Liturgiewissenschaftliche Quellen und Forschungen* 39; Munster in W., 1963) 18-19. *Le Grand Euchologie du Monastere Blanc*, E.Lanne, ed., (*Patrologia Orientalis* 28,2; Paris, 1958) 392-395.

⁴ 參閱 PR, *Ordo benedicendi Olcum Catechumenorum et Infirmorum et conficiendi chrisma*

⁵ 參閱 M. Andrieu *Le Pontifical Romain au Moyen-Age: v.1, Le Pontifical Romain du XII siccle: Studi c Testi* 86 (Vatican City, 1938) 267-268; v.2, *Le Pontifical Romain de la Curie Romaine au XIII siccle: Studi c Testi* 87 (Vatican City, 1940) 491-492.

⁶ *Decr. pro Armenis*: G. Hofmann, *Conc. Florent I-II*, 130; Denz-Schon 1324ff

的魔鬼的誘惑；若有益於靈魂的得救，有時亦能恢復身體的健康。」⁷脫利騰大公會議又宣稱雅各伯宗徒的話，充份說明「這傅油是為病者，特別是為那些病重垂危者施行的。因此，這聖事又稱為「終傅聖事」⁸。最後，脫利騰大公會議聲明教會的長老是這聖事的正式施行人⁹。

梵二大公會議又予以補充：「『終傅』或更好正式稱為『病人傅油』，並非只為臨終者而施行的聖事。故此，只要任何一位信友因為疾病或衰老的緣故，開始有死亡的危險時，便已經到了領受此聖事的適當時機了。」¹⁰這聖事的施行與整個教會有關：「教會藉著長老們的祈禱，以及為病人施行神聖的傅油，將病人託付給受苦和受光榮的主，主會使他們起來，並拯救他們（參閱雅 5:14-16）。此外，教會又勸告他們要為天主子民的利益，甘願將自己與基督的苦難與死亡相聯合（參閱羅 8:17；哥 1:24；弟後 2:11-12；伯前 4:13）¹¹。

在修訂病人傅油禮時，應重視上述原則，使那些可以改變的元素更適應現今環境的需要¹²。

我們認為，修訂施行這聖事的格式是恰當的，好能反映聖雅各伯的說話，並更表達出這聖事的效果。

時至今日，橄欖油被指定為有效地施行這聖事的油，但因在某些地方無法或難於獲取，我們遂應多位主教的要求，頒佈從今開始，可按照情況，改用其他的油，維需由植物提煉出來，與橄欖油類似。

關於傅油的次數，以及傅油的身體部位，亦宜予以簡化。

鑑於修訂內容涉及聖事儀式，我們現以宗座權力，制定在未來的拉丁禮中所要遵行者如下：

病人傅油聖事是給那些患重者施行的。施行者在病人的額頭和雙手傅抹祝福過的橄欖油，或按照情況用其他祝福過的植物油，同時只誦唸一次以下的經文：「藉此神聖的傅油，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，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，赦免你的罪，拯救你，並減輕你的痛苦。」（註）

在情況需要下，只要一次在病人的額上傅油即可，或因病人的特別情況，不能在額上傅油時，可在身體其他合適的部位傅油，同時誦唸整個施行聖事的經文。

⁷ 脫利騰大公會議第十四次會議 *De extrema unctione* CAP.2

⁸ 同上

⁹ 同上

¹⁰ 《禮儀憲章》73 條

¹¹ 《教會憲章》11 條

¹² 參閱《禮儀憲章》1 條

（註）：原文 *Dominus* 可譯為上主，即基督；最後一節引用雅各伯書的說話，應直譯為「使你起來」；但台灣改譯為「減輕你的痛苦」。

意義正確的譯文見【天主教教理】1513：「藉此神聖傅油，願無限仁慈的主，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，他既赦免你的罪過，願他拯救你，使你重新振作起來。」

若病人在傅油後痊癒而又再病發，或在同一疾病中，情況轉為嚴重時，可重覆為他施行這聖事。

繼上述有關病人傅油聖事主要儀式的決定及聲明後，我們亦以宗座權力，認許由聖禮部修訂的「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」。同時在有需要之處，由我們修正或刪去聖教法典中的有關條文，或其他現行的法規；至於其他沒有因上述禮典而被刪正或修正的條文和法規，則保留有效和繼續實行。新訂禮典於拉丁版出版後隨即生效，至於各地區的本地話版本，則由各主教團準備再由宗座認可，於個別主教團所擬定的日期生效實施。舊禮典可用至 1973 年 10 月 31 日；但由 1974 年 1 月 1 日起，只可採用新禮典。

我們願意一切由我們所訂者，均在拉丁禮中嚴格和有效地實行。前任教宗們所頒佈的宗座憲令或法令，甚至一些值得特別注意的規定，均屬無效。

1972 年 11 月 30 日發自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教宗保祿六世